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年5月)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主持,董事陈永贤、王士华出席并授权委托董事陈永贤、监事黄晓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以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担保并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与上述一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本公司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12个月内累计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达25,28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董事会议案:

(1)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4.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业务扩张期,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确保天津信隆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额度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经营资金回笼,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能力,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天津信隆其它合营方宁波方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应承担连带担保金额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主持,董事陈永贤、王士华出席并授权委托董事陈永贤、监事黄晓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以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担保并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与上述一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本公司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12个月内累计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达25,28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董事会议案:

(1)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4.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业务扩张期,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确保天津信隆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额度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经营资金回笼,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能力,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天津信隆其它合营方宁波方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应承担连带担保金额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主持,董事陈永贤、王士华出席并授权委托董事陈永贤、监事黄晓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以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担保并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与上述一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本公司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12个月内累计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达25,28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董事会议案:

(1)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4.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业务扩张期,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确保天津信隆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额度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经营资金回笼,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能力,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天津信隆其它合营方宁波方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应承担连带担保金额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廖学金主持,监事陈永强、王士华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以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担保并连带责任并授权监事长廖学金先生与上述一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本公司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12个月内累计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达25,28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监事会议案:

(1)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4.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业务扩张期,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确保天津信隆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额度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经营资金回笼,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能力,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天津信隆其它合营方宁波方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应承担连带担保金额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康复辅助器材,计算机配件,铝挤压成型(制品),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及管料成型加工。生产并出口玩具、童车、健身休闲运动文化创意产品,普通货物。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廖学金主持,监事陈永强、王士华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以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担保并连带责任并授权监事长廖学金先生与上述一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本公司申请将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同意在12个月内累计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达25,28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监事会议案:

(1)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4.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业务扩张期,